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6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3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名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大悦城MTN003
代码	102400989.IB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发行利率	2.80%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1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0亿元
产品信用级别	AAA	产品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交易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34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4年7-9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竣工面积。

2024年1-9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竣工面积12.98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7-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4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2.19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21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7.48亿元。

2024年1-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97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7.59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5.01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7.89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23万平方米。2024年7-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159.40万元, 上年同期为1,233.23万元;2024年1-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3,540.79万元, 上年同期为4,334.88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电话:0371-64569088

邮箱:zhqb@zfs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审计师辞任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宁女士辞呈。因组织工作调动,周宁女士辞去公司总审计师职务,该辞呈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周宁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宁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周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住所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沪金复〔2024〕604号),公司已完成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相应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 以下简称 “《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 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发布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股息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316,37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6628 1217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8,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2.债券代码:127056,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转股价格:22.94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5.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2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674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0元/股, 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94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中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94元/股的80%(即18.35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中特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7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不再使用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相关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1326549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山东)青岛秦岭路营业部业务回单[一站式销户(新)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8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协议签署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茹忆(乙方1)、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以上三方合称“乙方”)、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未可科技”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李未可科技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1:茹忆

乙方2: 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7DR2EK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20室-11 (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茹忆

注册资本:176.47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3: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MMYLE8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1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茹忆

注册资本:735.2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CBM5Y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1310室

法定代表人:茹忆

注册资本:1,890.75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9%	735.2945万元人民币
2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15.5557%	294.12万元人民币
3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	286.4786万元人民币
4	茹忆	14%	264.7055万元人民币
5	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3%	176.47万元人民币
6	范金祥	3.5354%	66.845万元人民币
7	东莞三才技术有限公司	1.7677%	33.4225万元人民币
8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7%	33.4225万元人民币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甲方)与茹忆(乙方1)、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就本次事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资交易概述

1.1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条件下, 甲方拟以认购股权方式开展对目标公司的投资:

(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法律、商业的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

(2)甲方就本次投资已经履行完毕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尽调基准日至交割日时商业、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

(4)乙方或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本意向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拟投资金额

在前述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为依据,向目标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目标公司及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2.1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应在本次投资完成后5年内完成IPO申请递交并获受理。

2.2 若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再次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增资对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甲方投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估值。

2.3 在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再次进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时,甲方将有权按照其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2.4在交易完成后,甲方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者,除拥有老股东在交割前享有的全部目标公司相同的股东权利外,还应享有目标公司上一轮投资者所享有的全部保障性条款。

2.5在交易完成后, 若目标公司拟以比本意向协议或最终交易协议更优惠的条款或者条件募集任何资金,则甲方有权享有该等优惠条款或者条件。

2.6在本协议签署后,将对在交易协议中将就投资和目标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事宜做出惯例的陈述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性等。

(三)尽职调查

3.1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安排相关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和目标公司应予以全面配合。

3.2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和目标公司保证其提供给甲方或其委派团队的所有资料、说明和陈述都是全面、准确、真实的,因违反本项承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排他期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目标公司不得以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另行进行或实施与本次投资交易目的相违背或妨碍本次交易进行之活动和/或行动。如于本协议排他期满之日各方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排他期满之次日起自动终止。

(五)费用

各方同意,因本次投资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将由乙方及目标公司承担。

(六)保密

6.1各方确认,本意向协议所载内容属于保密信息,除中国法律要求而进行的披露外,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如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违约(对重大违反约定的事实判断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乙方对甲方做出赔偿,在此种情况下,目标公司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甲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八)非约束性条款

8.1本意向协议仅列明投资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之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 反映了对各方意向的讨论,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构成针对本意向协议题述事宜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8.2各方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尚有赖于甲方对目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目标公司批准及各方协商、批准、签署并交付最终交易协议。

(九)适用法律及管辖

9.1 本意向协议受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并按其解释。

9.2 因本意向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